

# 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商人社〔2021〕97号

## 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方案，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行政处罚法》和《河南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法律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本部门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政策法规股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或者建议的内部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指本部门针对特定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以本部门名义作出的重大、复杂、疑难或者在本辖区范围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行政执法行为，主要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重大执法决定。

**第四条** 适用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第五条** 下列情形属于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许可决定：

(一) 需以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拟作出的不予(变更、延续)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提出陈述、申辩的行政许可

(四)经特别程序(听证、招标、拍卖、检验、监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审查的行政许可;

(五)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认为应当提请法制审核的其他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六条**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依照本办法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部门不得作出决定。

**第八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签发前,由具体办理行政执法案件的股室报其主管领导同意后送审;应当提交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集体讨论前送审。需要征求执法机关内设机构或其他部门意见的,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送审前征求意见。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预留法制审核合理时间。对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有异议的,由案件承办机构会同法制机构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提交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第九条**案件承办机构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和目录清单,并对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应当包括基本案情、适用的法律法规、执法人员资格、调查取证等情况;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 相关证据资料;

(五) 经听证或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政策法规股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制定时间内予以补充。

**第十条** 政策法规股对重大行政执法进行法制审核,主要审核以下方面: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 程序是否合法、规范;

(五)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

政策法规股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

向案件调查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必要时，对复杂、疑难案件征询上级部门意见或者提请执法解释。

**第十二条** 政策法规股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按以下规定提出意见建议：

(一) 对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出具同意的意见；

(二)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 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 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对继续调查、程序纠正意见建议的，由案件承办机构调查、纠正后重新送审。

**第十三条** 政策法规股应当自收到案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因案件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转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补充材料、征询意见、提请解释期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第十四条** 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处理。

**第十五条** 政策法规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留存下列资料：

- (一) 有关股室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律文书；
- (二) 政策法规股审核意见；
-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文书。

**第十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政策法规股审核同意后，应当提交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由案件承办机构提交集体讨论。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由案件承办机构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需要备案的按规定办理报备手续。

**第十八条** 纳入法制审核范围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案件承办机构提供该类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依据、程序、证据等清单，经主管领导签批后交法制机构。

**第十九条** 政策法规股结合法制审核工作实际情况，可以就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或者重复出现的问题对案件承办机构提出一次性执法建议。

政策法规股可以结合法制审核工作实际情况编制典型案例等，案件承办机构应予配合。

**第二十条**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和执法人员、政策法规股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按照《河南省

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未经法制审核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被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商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